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发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